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人民医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版）》（南医大研〔2023〕3 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研〔2021〕34 号）要求，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人民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华东

组员：吴兵、邵君飞、朱晓巍

2.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人民医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

组长：栾纪梅

组员：丁艳、郭禹、查晓阳

**二、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版）》（南医大研〔2023〕3 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研〔2021〕34 号）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注意截止日期）。

1.网报时间：2 月 1 日 10:00～2 月 15 日 16:00，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2.考生提交材料全部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传，不再寄送纸质材料，具体包括：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科研设计：根据对拟报考学科专业或导师研究方向的认识，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并撰写科研计划书，3000 字左右；

4）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验证期内）；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5）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8）《思想政治情况表》（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报名系统上传；应届考生由学习所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其他考生由工作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出具考核意见）

9）报考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往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10）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11）定向培养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考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以上 1-11 所提到的材料均需扫描，并按照顺序合成一个 PDF1 文档（命名方式：必需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

12）其他附加材料：

1）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2）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 12 所提到的材料（如有）需扫描，并按照顺序合成一个 PDF2 文档（命名方式：附加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

**（二）资格初审（2 月 17 日前通过招生管理系统完成）**

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三）材料评审（2 月 24 日前通过招生管理系统完成）**

材料评审包含学术背景 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 20%、学术成果 40%和综合素质 20%。

1.导师评审

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

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 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2.专家评审

以学系为单位成立“评审专家组”，组员为 3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注：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3.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

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

的申请者名单。并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医院网站主页公布，同时公布综合考核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替补工作。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录取成绩（3 月 3 日前完成）**

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应针对不同类型有所侧重，对于学术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职业素养和专业综合能力。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综合笔试

（1）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8:00，F三楼第五教室。

（2）形式：闭卷

2.实践能力考核

（1）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10:30-13:00，各学系安排考核场地。

（2）形式：实验操作、临床实践、文献汇报、组会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

3.综合答辩

（1）时间：2023年2月28日下午13:30-17:30，地点：F三楼会议室。

（2）形式：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对考生逐一考核，每位考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设1名考核秘书。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以 PPT形式进行汇报，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妥善留存备查。每场考核均组织专人专岗进行督查。

4、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笔试（30 分）+实践能力考核（20 分）+综合答辩（50 分）。

**（五）录取工作**

 录取成绩计算公式：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

**三、监督保障机制**

1、制定实施（工作）细则，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公布。

2、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3、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2023年2月3日